

从上海地区报刊透视民国巡捕的民间形象（1921—1937）

刘静

（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市，100191）

摘要：中国租界是根据不平等条约，由外国政权在中国的领土上建立的一种城市自治区域。中国租界产生后，为实现其行政自治权与领事裁判权，租界内设有自己的近代警政机关——巡捕房，其警政人员为巡捕。作为与百姓生活最为接近的公权力的代表，巡捕的言行备受关注。1921—1937年间，上海地区的报刊中关于巡捕的记载内容丰富，鲜明地反映了巡捕的民间形象：他们是履行职责的公务人员，是滥用权力的施暴者，是外国侵略势力的代表，但也体现了他们作为时代洪流中的普通人的复杂性。总的来说，关于巡捕的记载不乏有认可之内容，但更多的是厌恶与抵触。

关键词：民国巡捕；上海地区；报刊；民间形象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警察是国家用来维持社会秩序和保护市民财产与生命安全的统治力量，它不仅是国家权力的象征，而且是一种社会管理的工具。警察在政治和社会领域里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19世纪，因为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产生了外国政权在中国的领土上建立的一种城市自治区域——中国租界。巡捕是中国租界里的警政人员，即警察。巡捕房是警政机关。1854年，中国上海租界最早产生了巡捕，以后，中国其他租界设立的警察也都称为巡捕。1945年，中国租界全部真正收回，巡捕也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1921—1937年的上海处于租界与华界并存的特殊格局，巡捕作为核心治安力量，其发展与运作深度嵌入近代中国的半殖民地社会语境。现有研究围绕租界巡捕的构成、职能、制度背景及社会影响展开，为理解这一时期上海的治安治理与权力结构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也呈现出聚焦租界、兼顾现象与本质的研究特征。

在这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上海巡捕的主体呈现明显的二元结构，即外国巡捕（西捕）与中国巡捕并存，但中国巡捕在数量上占据绝对优势。王立民的研究指出，外国巡捕作为租界行政执法人员，核心职能涵盖维护治安、消防管理、交通管控等。但依托不平等条约赋予的特权，他们在执法中频繁侵犯华人人权，成为租界歧视华人法制的直接执行者。英国巡捕彼得斯的个人经历为此提供了实证，他于1929年入职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其履职经历反映出外国巡捕在租界治安体系中的主导地位，而这种主导权本质上是国家主权受损的体现。朱晓明从招聘条件、培训课程、工资待遇、职业生涯及职业的稳定性等方面对上海法租界各国巡捕进行了研究，并对法租界的华人巡捕和越南巡捕有更详细的研究。反观中国巡捕，他们的生存状态更加复杂。王立民以彼得斯的《英国巡捕眼中的上海滩》（Shanghai Policeman）一书为基本素材进行了租界里的中国巡捕与反思的研究，并研究了三名外国学者眼中的上海租界巡捕。从书中可以看出，中国巡捕呈现出鲜明的矛盾特征。一方面，他们承担了大量基层治安工作，工作表现得到一定认可；另一方面，其薪资待遇在巡捕群体中最低，且部分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面临被暴力侵害的风险。这种生存状态的形成，既与租界的种族歧视政策相关，也受当时社会环境与人员素质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巡捕虽为治安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却始终处于租界权力体系的边缘，其身份合法性与执法权威性均受到限制。

从制度层面来看,上海各租界在土地章程、司法习惯与管理传统上的差异,导致其法制呈现出适用范围、立法内容与司法实践的多重分化。就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而言,二者的巡捕制度就有很多不同之处。这种差异使得巡捕在跨租界执法时面临规则冲突,既给华人生活带来不便,也为部分规避法制的行为提供了空间。但从客观角度看,这种多元法制格局也为中国华界后续的警政与法制现代化提供了借鉴样本。上海法租界作为早期租界代表,其法制建设中的机关设置与规则设计,也为理解巡捕执法的制度渊源提供了重要参考。

将目光聚焦于巡捕的执法行为,在治安维护层面,巡捕(包括后期华界义警的雏形模式)通过日常执法协助稳定社会秩序,为城市基本运转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作用。但在权力运作层面,租界巡捕是外国在华行使治外法权的工具,其存在强化了租界的独立性,进一步侵蚀了中国的国家主权。同时,部分巡捕的违法行径与不当执法,也引发了社会对这一群体的非议,加剧了巡捕与民众之间的矛盾。

巡捕工作的最终呈现与百姓息息相关,普通民众眼中的巡捕也有着各种不同的形象,是巡捕这一群体在他们的时代留下的最直接的印记。现有研究多围绕巡捕制度、租界法制等官方层面展开,对巡捕的民间认知与形象建构关注不足。本研究以上海地区报刊为核心史料,一方面,1921—1937年上海报刊业蓬勃发展,种类丰富、受众覆盖面广,且形成了大报、小报、画报互补的多元媒介格局,既突破了单一媒介的视角局限,也实现了时政评述、市井叙事、视觉呈现的多维互补,能够全方位捕捉不同阶层民众对巡捕的差异化认知;另一方面,该时段报刊恰逢上海社会转型、民族矛盾与阶层矛盾交织的关键阶段,其报道既承载了民间对巡捕执法行为的即时反馈,也暗含了民众对租界特权、社会治理的深层态度,相较于官方档案的制度性记录,更能还原民间舆论的真实走向与情感倾向。聚焦民间叙事,从市民视角出发,挖掘普通民众对巡捕的评价、吐槽、诉求等一手信息,呈现巡捕形象的多元民间面向。

二、履行职责的公务人员

19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地区有两个重要的租界: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公共租界有13个巡捕房,巡捕主要由西捕、华捕、印捕、日捕组成;法租界巡捕房个数存在变动,主要有6至7个,巡捕主要由西捕、华捕、越捕组成。作为租界里的警察力量,巡捕的工作内容与现代警察基本一致,都以维护城市治安、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要职责,当然同时也带有时代特色。在公共租界,“1854年7月工部局成立,聘香港的资深警员克莱夫顿担任巡捕房督察员。同年12月,工部局制订17条捕房督察员职责,内容包括按照巡捕房人员服役要求训练部下并监督巡捕在服役中的行为,指挥警力,防止抢劫,禁止行乞,阻止打架斗殴,逮捕可疑分子,捉拿罪犯,并查处租界内军火的贩卖和储存等。……1864年彭福尔德担任督察员后,整顿巡捕,制订了详细的警务章程。章程规定,巡捕除必须承担有关警务方面的任务外,禁止市民乱倒垃圾、粪便,禁止市民大声喧哗,禁止未经允许燃放烟花爆竹也属巡捕职责范围。”在法租界,巡捕职责同样广泛“除了负责道路治安巡逻,拘捕罪犯,还承担照看道路、码头、路灯,监督收税员等。”

这些责任,不只是写在公文案牍上,百姓看到了巡捕们履行职责时的冲锋陷阵。他们追捕窃贼盗匪,不论案情大小。既抓捕小偷小摸,“扒手顾德根、前日在浙江路某号电车上摸窃乘客姜茂乾身畔财物,携脏下车、飞奔而逃,当被姜追踪下车,当由巡捕查见,将人赃追获,带入捕房、(论伤)押候查明解府清究”。也缉拿持枪悍匪,“总巡捕房缉获盗匪四名:英总巡捕房探目等。于星期五日晚。寻缉至马立师路。捕获持械徒四名。当场搜出实弹手枪四支,带回捕房盘问一据云、该匪等抢案累累,并供出同党某甲,匿居在南京下关某客栈内。

闻该探目等。即于昨晨乘车赴。拘拿未获。遂于原日回沪云。”

他们抓毒禁毒，与烟土贩子斗智斗勇。“余昨下午无聊、信步流连行于黄浦滩太古码头、适该公司由长江下水之某轮抵埠、时余即竚立以观、见旅客纷纷登岸各自东西、后又一年在二十余之女子、旗袍革履腹大如瓠、巍然似孕妇之态、手提皮囊、踽踽独行、将立爱多亚路口、被某号华捕瞥见、上前追诘行踪、女言词支吾、举止失措、当由皮囊检出芙蓉膏一瓶、土一小包、嗣从腰间搜出川土一大饼、其女见事已露、哀求再三而捕之不应、并将该女孩带所讯云”。

他们守护城市安全，承担保护财产、打击劫匪的责任。“本会前以厚生纱厂被劫巨款工银，特函致工部局巡捕房总巡请其注意。昨接复函称接奉四月十八日来函言厚生纱厂汽车为盗贼抢去三万事，兹复者，捕房先探区各种可能事，以方期破获此案，刻已拘获三人、并起出脏洋三千四百三十七元，第四人已在常州被警拘获，先法解沪，此外尚有两盗亦在常州，但已闻信他遁矣。兹有请注意者，厚生纱厂事先并无何种戒备请或捕房获送此宗巨款，如果知照捕房，则定拨刻在东区服役之特设纱厂警察予以护送，无论何时只须通知树浦捕房即可得捕护送，尚希注意，现有数厂已照此办理矣、云云。本会现已分函东区各厂查照矣。”

同时，水上巡捕也在尽职的执行着自己的任务。“海关水巡捕包探王海泉，前晚九时许出差，查经太古码头，见有八百六十二号杉板，形迹可疑，上船查获烟土一麻袋，计三十五只，当即带回捕房。何捕头将烟土送关存、储候，一面伤辑贩土之人究办，海关水巡捕房包探王林等前日缉获三百七十七号铁驳船上抢案盗贩四名，何捕头以沪有职乱骚扰，故判该犯等改解会审公堂讯究。”

“查获烟土”“缉拿盗贼”这样的字眼在报刊中并不少见，可见民间对于巡捕工作有一定的认可。

三、滥用权力的施暴者

“每个有权力的人都趋于滥用权力，而且还趋于把权力用于极限，这是一条万古不变的经验”。巡捕也难逃这一定律，他们运用手中仅有的权力，极尽全力的为自己谋取获得更多的利益，给百姓们留下了深刻的、极恶劣的印象。

首先，利用手中权力谋取个人私利。虽然巡捕完成了很多任务，但是上海的治安环境并没有得到改善，即巡捕们抓到了很多违法者，但更多的违法者出现了，民众交给巡捕的钱不知道到底是用来做什么的。时人慨叹，“上海巡捕捐之贵，真是比张宗昌在山东时候收房捐还贵几倍！举例来说，我住的房子，每月房租是五十元，而每季（三个月）所缴的巡捕捐却多至三十多元。那我还是光住家不开店的，如果我是开店的，那当然要更被多剥削一点去。巡捕房里收了这么多的巡捕捐，也不知是拿来作什么用的？我还疑心是拿来津贴给强盗制造所的，你不信吗？那为什么在巡捕房管辖之下的租界上，强盗一天天多起来呢？”

其次，巡捕在执行任务时没有或是说没想过将其针对的违法者与普通民众区分开来对待，即使是使用枪支这种危险性极大的武器时也丝毫不考虑使用环境，甚至以伤害普通民众来获取利益和荣誉，而巡捕房对此也没有任何作为。譬如，“巡捕在街上遇到了有盗警，既不敢上前去捉，只得乱开枪示威。不管道边有多少行人聚集、巡捕也拿起枪来就开，横竖开枪杀死了人，不仅无罪，而且还可以去报功，子弹虽然要三角多钱一颗，但那横竖也是人民的钱，尽可多放多开。像这样冤枉死在巡捕手里的，每年不知有多少人，从未闻巡捕房里办过一个乱开枪的巡捕。”如果勉强说上述行为误伤的成分更多，那么巡捕们还有更加直白的以伤害民众利益来完成自己的“任务”的。“巡捕房拿了人民的钱，不好不做点样子出来，

于是有所谓抄把子者，请预防强盗者也。但是抄把子的巡捕，不管你行踪是否可疑，他高兴的时候，就来抄你一下。你如果不懂规矩，想不许他抄，那行？就拔出枪来开！于是一条或几条的命又冤枉枉送在巡捕无常老爷手里了。”

第三，打着维护城市秩序的幌子，做不讲道理、肆意欺凌弱小的事情。时人记载了巡捕欺凌报童的事情，“一天晚上（一九三七年五月七日）当一辆汽车正要停在贵州路南京路转角的路边，一个卖报小童向前跑近那车的门，想得着下车的乘客光顾。突然有印度巡捕从后面跑来，执着那个小孩的头。料想他是犯妨害交通之罪了。在这时候一个英籍起码巡官到来。一句话不说，举起他的脚向小孩的背踢，一次又一次。这柔弱的被害人倒在地上叫痛”。

最后，在日常生活中，巡捕们也是重复利用自己的身份谋取便利。时人愤慨道，“巡捕上下电车。只要向电车人打个招呼。便可以沿路（当然不是有红或白的柱子立着的地方）自由上车下车。真是称心如意极了。可是我们一般乘客。有时在红柱子站前。也许不得其门而上下咧。”

最终在民众的内心，对待巡捕的态度只能是不信任、敬而远之。与巡捕常有接触的街边小摊贩对巡捕极为惧怕，见到巡捕“都飞也似的逃开来”，自己卖的东西散落一地，被孩子们哄抢干净也不敢收拾，只顾着远远地逃开巡捕。这样的态度当然因为巡捕平日的行为，“最近上海常有巡捕害人的事发现。如某巡捕把乞丐掷入江中，如某巡捕打一个做小贩的，后来那个小贩因此暴死。”长此以往，市民难免觉得“我不十分信任巡捕，他们无事时，八面威风，一出了事情，便没有人肯出来负责了。”

总而言之，作为外国政权在中国土地上建立的“国中之国”，租界建立的权力管制机构自然不会代表中国人的利益。而上海是一个思想较为开放的地方，各种先进开放的思想在这里传播。因此，各种群众运动此起彼伏，而群众运动又是租界的管理者不乐意看到的，此时听从上级命令的、成为镇压群众运动主力的巡捕自然而然的成为了外国侵略势力的“爪牙”。而这样的权力运用在百姓眼里又何尝不是“滥用”呢？

四、复杂的巡捕形象

作为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巡捕的民间形象是不能以一言概之的。他们既承担了责任，保护了市民，也谋取了私利，伤害了百姓，除此之外，他们也是时代洪流中的普通人，有被环境裹挟着的，自然也有积极接受新思想的，也有只是想在乱世中为自己谋一生存之道的。产生这种复杂的形象，其原因是来自多方面的。

首先，巡捕组成成分复杂，前文已经提到，英法租界中的巡捕有西捕、华捕、印捕、日捕、越捕、俄捕等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其中不可避免的，西捕比如英国巡捕和法国巡捕，在属于他们国家的租界范围内，会有一种不可一世的心态，在他们眼里，对于这些中国人，他们不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只要从他们身上获取利益就好了。对于印捕等这些来自其他国家的巡捕，他们不需要与当地建立什么深厚的联系，只要不做出会引起大规模反抗的活动而影响租界秩序的举动，大多不会受什么限制，也不必顾忌什么社会影响。

其次，巡捕的工资水平低下，尤其是华捕，他们的收入水平是各种巡捕中最低的。1928-1929年上海各业工厂工人每月平均实际收入，男工24.48元，女工13.36元。上海法租界捕房1928年的平均收入为28.56元，1929年的平均收入为28.42元，比上海男性工人的每月平均收入高出4元。不过上海工人由于行业不同，收入也大不相同，棉纺业男工收入较低，每月仅15.42元，而丝织业男工收入较高，每月可赚26.90元。所以，作为一份工作而言，华人巡捕的工资比其他上海工人的工资相对优厚一些。因此不少人为了能进入捕房

纷纷托关系送礼送钱，而在捕房有权势的人例如黄金荣就以介绍新人入职捕房作为聚敛钱财的手段，因此受到社会诟病。但是这份工资拿的并不轻松，为了保住饭碗，逢年过节孝敬上级和人情交际都要花费颇多。尤其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生活费用日高、工资不见涨的情况下，有良心而不愿意压榨灰色收入的巡捕，只能选择另谋高职或者离开生活成本日益高昂的上海。那么留下的巡捕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不论是收巡捕捐时多收一点，还是以各种不正当的方式建功以升职涨工资，都会是他们愿意去做的。一位为保护人民而牺牲的巡捕，受到工部局安排的盛大葬礼，“比盛宣怀阔的多了”，可即使是这样，这位死者“家中还有老母，弱妻，幼儿，所得的抚恤金只有二百圆”，盛大的声势并不能成为这位牺牲巡捕家人生活的倚仗，如此还怎么会有巡捕为完成任务、保护百姓而拼尽全力呢？只会有越来越多的巡捕“尽自坐在竹椅上打瞌睡”。

除此之外，当时的警政制度尚未健全。中国领土上，首先出现的近代法制是中国租界的法制，最早的是上海英租界的法制。上海租界的近代法制中，包括近代的警政制度，巡捕便应运而生。最早出笼的这个制度是在 1854 年由上海英、美、法三个租界新议定的《土地章程》。从此，上海租界的近代警察制度就不断发展、完善，比如，1854 年制定了巡捕房督察员职责；1864 年制定了警务章程；1865 年修订了督查员职责；1884 年颁布了巡捕房章程；1923 年修订了巡捕房章程等。毫无疑问，租界的警政制度建立是领先于当时的中国的，但是无论如何相对领先，其中的不足之处是不可忽视的。

最重要的是，中国租界的巡捕是租界内的行政执法人员，行使租界内的行政执法权。然而，中国租界的诞生本身就是以不平等条约为依据，以牺牲中国国家主权为代价的。在这样的租界里，权力的掌控者并不在乎民众的意愿与感受，只要作为上层的他们的利益不受到损坏，民众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他们并不在乎。巡捕听命于这些人，受制于这些人，自然也被这样的思想影响着。他们会执行上级交代的任务，甚至会完成的很漂亮，但是完成任务时产生的其他负面影响，尤其是只伤害民众而无关于上级的负面影响事不会被考虑在内的。

在所有的客观因素之外，巡捕作为人就自有其复杂性。借用一位巡捕的话：“我是租界内威风凛凛的巡捕老爷之一，当然见着先生之请‘巡捕老爷注意一下’那片大著。不能不对先生表有‘一网捕尽满河鱼’的遗憾。巡捕老爷中。固然不少‘助强欺弱’‘扬鞭打马往前进’‘打鼓骂曹’的份子。谁能武断‘身段整齐’，‘表同情于弱者’的巡捕老爷就一个都没有。一笔抹煞。先生未免太过分了吧。打人、踢人、骂人猪鬃的事情。也未尝没有。总不能说所有的巡捕都是这样吧。”

五、结 语

巡捕作为与百姓生活最为接近的公权力的代表，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为百姓所关注。将目光放之于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时，展现出来的形象不免是多种多样的。百姓眼里的巡捕或是尽忠职守、或是仗势欺人，每一个侧面都是真实的巡捕，但每一个侧面都不是完整的巡捕。究其原因，复杂的巡捕组成、与所需不匹配的工资、不完善的警政制度以及特殊的租界环境等因素都事民国巡捕复杂的民间形象产生的重要原因。

当然报刊作为民间舆论的载体，其报道倾向直接影响巡捕的民间形象。秉持客观报道原则的报刊，既报道巡捕的正面事迹，也揭露其负面行为，呈现出相对全面的形象；也有报刊为吸引读者，更侧重报道巡捕的负面新闻，放大其暴力、贪婪的特征，迎合民间的情绪需求。此外，在民族危机加剧的背景下，报刊对租界巡捕的批判，往往与民族情绪相结合，进一步强化了民间对租界巡捕的负面认知。这种媒介塑造，既反映了民间的真实诉求，也在一定程

度上引导了舆论走向。

报刊对巡捕形象的多元呈现,也反映了民国上海民间舆论的觉醒。民众通过报刊表达对公平正义的诉求,对强权压迫的反抗,推动了社会对巡捕体系的反思与变革。这种舆论表达是民间力量的体现。

透过报刊中的巡捕形象,我们不仅能够观察民国上海巡捕群体的真实生存状态,更能洞察近代上海社会的治理困境、矛盾交织与舆论觉醒。巡捕民间形象的变迁,本质上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中权力重构、阶层博弈与民族觉醒的缩影,为我们理解近代上海的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视角与启示。

参考文献:

- [1]王立民.租界里的中国巡捕与反思[J].江海学刊,2021.
- [2]王立民.中国近代租界里的洋人巡捕[J].文史天地,2022.
- [3]王立民.上海租界的吸毒与禁烟——以《英国巡捕眼中的上海滩》一书为视角[J].文史天地,2020.
- [4]朱晓明.上海法租界的警察 1910-1937 年[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2.
- [5]朱晓明.上海法租界华人巡捕研究[J].史林,2012.
- [6]朱晓明.上海法租界越南巡捕研究[J].史林,2015.
- [7]王立民.租界里的中国巡捕与反思[J].江海学刊,2021.
- [8]王立民.三个洋人眼中的上海租界巡捕[J].档案春秋,2021.
- [9]王嘉仪.探究上海公共租界巡捕制度[J].海外文摘,2021.
- [10]王立民.论上海租界法制的差异[J].法学,2011.
- [11]王立民.上海法租界早期法制与评析——以《上海法租界史》一书为中心[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0.
- [12]赵伯略.1946-1949 年上海市义警研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24.
- [13]《上海租界志》编纂委员会.上海租界志[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245-260,244,7.
- [14]巡捕追获摸袋贼[N].新闻报,1922.
- [15]锦.女土贩装孕之被捕 巡捕亦会接生[N].时报,1922.
- [16]巡捕房已允派警保护运送工银[J].纺织时报,1928.
- [17]水巡捕破获两案[N].时报,1925.
- [18]张红.试论程序正义性在依法治国中的功能[J].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
- [19]郎.我怕强盗更怕巡捕[J].时时周报,1931.
- [20]蒋.社论:巡捕拳足下报童[J].实用英文半月刊,1937.
- [21]明哲.巡捕的特殊利益[J].甜心,1931.
- [22]米捕.一位巡捕的话[N].新闻报本埠附刊,1932.
- 陆紫东:《街头一瞥(一)》[J].联益之友,1930.
- [23]《短论:巡捕的不法行为》[J].平民月刊,1936.
- [24]王:《死巡捕和活巡捕》[J].明灯(上海 1921),1929.

An Insight into the Popular Image of Republican-era Shanghai Police Constables via Shanghai Local Press (1921-1937)

Liu Jing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 jing ,100191)

Abstract: Concessions in China were self-governing urban enclaves established by foreign powers on Chinese territory under unequal treaties. Following their founding, the concessions set up their own modern police institution—the police station (the Xunbufang, or Shanghai Municipal Police)—to exercise administrative autonomy and consular jurisdiction, whose officers were known as xunbu (constables). As representatives of public power who came into closest contact with ordinary people, these constables drew considerable public attention. From 1921 to 1937, Shanghai-based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contain abundant records concerning the constables, which vividly reflect their popular image: they were duty-bound public servants, power-abusing perpetrators, and agents of foreign aggression, while also revealing their complexity as ordinary individuals caught up in the tides of the era. Overall, although some records express recognition of the constables, aversion and resistance predominate.

Keywords: Republican-era constables; Shanghai region;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popular image